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2205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9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1/1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地價稅開徵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1.695 平方公尺為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地上並有建築改良物 1 層（即騎樓走廊上方有 1 層建築改良物）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減徵該騎樓地之地價稅二分之一後，其餘課稅面積 8.65 平方公尺則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4 元。訴願人對課徵系爭土地 112 年地價稅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2205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書面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依法訴願程序……地價稅……」並檢附經復查決定之 112 年地價稅繳款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本件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…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……其為分別共有者，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……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

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無建築改良物者，應免徵地價稅，有建築改良物者，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。一、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，減徵二分之一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地價稅之復查決定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1.695 平方公尺為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地上並有建築改良物 1 層（即騎樓走廊上方有 1 層建築改良物）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減徵該騎樓地之地價稅二分之一後，其餘課稅面積 8.65 平方公尺則按自用住宅用地稅課徵系爭土地地價稅。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、訴願人戶籍資料、系爭土地標示部、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課徵地價稅之處分及復查決定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不服 112 年地價稅云云。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，為自用住宅用地；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；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1 層者，減徵地價稅二分之一；為土地稅法第 9 條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查卷附系爭土地建物標示部影本，系爭土地上坐落之建物（建物門牌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有騎樓 16.95 平方公尺，地上並有建築改良物 1 層；復稽之卷附訴願人戶籍資料影本，訴願人於系爭土地辦竣戶籍登記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1.695 平方公尺為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減徵該騎樓走廊地之地價稅二分之一，其餘課稅面積 8.65 平方公尺合於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乃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課徵系爭土地 112 年地價稅計 1,124 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課徵地價稅處分及復查決定遞予維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均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